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项目采购询价公告**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现就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中国有色集团）2024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项目向各服务商进行询价采购，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中国有色集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项目

项目编号：GBIB-2024-007

二、采购内容概述：

2024 年度中国有色集团国内相关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且拥有其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财务要求：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色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各级供应商库“黑名单”或未在禁入期内；

3.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本次采购将不限于独家承保或共保形式。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 17 时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 17 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17 时

6.2 开标地点：平台线上开标

投标人不用到现场，但仍需在线参加开标过程。在开标时间前，采购人或保险经纪人会开启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登录投标管家（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页面右方下载中心下载投标管家）点击“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则截止签到，本采购项目工作人员开启远程解密，投标人在投标管家中点击“一键解密”解密标书，系统开始唱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 及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

联系人：宋扬

电 话：010-64426105

2024 年 8 月 16 日

采购服务一览表

险种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投保人	中国有色集团
被保险人	中国有色集团各出资企业
标段	标段一：辽宁、山东、湖北、广西、宁夏等地区企业 标段二：内蒙古地区企业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方案	<p>方案一：</p> <p>从业人员：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40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限额 5 万元。</p> <p>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40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限额 5 万元；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3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p> <p>救援费用：每人救援费用限额为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 10%，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 300 万元，全年累计救援费用限额 500 万元。</p> <p>鉴定费用：全年累计事故鉴定费用 30 万元。</p> <p>法律费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 10 万元，全年累计法律费用 20 万元。</p> <p>方案二：</p> <p>从业人员：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60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限额 8 万元。</p> <p>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60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限额 8 万元；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4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6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 1200 万元。</p> <p>救援费用：每人救援费用限额为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 10%，每次事故救援</p>

费用限额 300 万元，全年累计救援费用限额 500 万。

鉴定费用：全年累计事故鉴定费用 30 万元。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 10 万，全年累计法律费用 20 万元。

方案三：

从业人员：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0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限额 10 万元。

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0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8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 1500 万元。

救援费用：每人救援费用限额为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 10%，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 300 万元，全年累计救援费用限额 500 万。

鉴定费用：全年累计事故鉴定费用 30 万元。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 10 万，全年累计法律费用 20 万元。

方案四：

从业人员：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10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限额 12 万元。

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10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限额 12 万元；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6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 1800 万元。

救援费用：每人救援费用限额为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 10%，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 300 万元，全年累计救援费用限额 500 万。

鉴定费用：全年累计事故鉴定费用 30 万元。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 10 万，全年累计法律费用 20 万元。

方案五：

	<p>从业人员：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30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限额 14 万元。</p> <p>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30 万元，每人医疗责任限额 14 万元；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7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3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 2100 万元。</p> <p>救援费用：每人救援费用限额为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 10%，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 300 万元，全年累计救援费用限额 500 万。</p> <p>鉴定费用：全年累计事故鉴定费用 30 万元。</p> <p>法律费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 10 万，全年累计法律费用 20 万元。</p>
责任免除	无免赔
投保人数	约 21000 人
地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具体参保企业所在地为准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
承保场所范围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区域（包括厂区、办公区、矿区、加油站、员工宿舍等固定场所）及其周边地区
经营范围	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2、附加医疗费用责任条款 3、错误和遗漏条款 4、违反条件条款 5、紧急运送费用条款（全年累计赔偿限额：100 万）

	<p>6、24 小时扩展条款</p> <p>7、劳务派遣员工条款</p> <p>8、自动承保新雇员条</p> <p>9、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p> <p>10、临时海外工作条款（30 天以内）</p> <p>11、食品、饮料责任条款</p> <p>12、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累计责任限额 5 万）</p> <p>13、就餐时间扩展条款</p> <p>14、恐怖主义条款</p> <p>15、附加残疾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A）</p>
<p>特别约定</p>	<p>1、本保单第三者责任包含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按照限额进行赔偿（不包含外包项目财产损失责任和外包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p> <p>2、发生事故时，经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及时到现场勘查并取证，证实事故真实、可靠，事故原因属于保险责任的，可免于出具其他有关部门的事故证明。</p> <p>对于已经认定为工伤事故且经工伤保险理赔的保险事故，保险人认可工伤鉴定部门的鉴定结果及工伤鉴定材料，被保险人可免于提供现场照片等其他事故证明材料。</p> <p>3、企业雇员参保工伤保险时，医疗费用在工伤保险项下报销后，需雇员个人承担的合理医疗费用（包含社保目录中属于乙类个人先行支付部分及丙类个人全自付部分），可在安责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项下予以赔付，以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限；企业雇员未参保工伤保险时，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予以 90% 赔付，以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限。</p>

4、对于明确属于保险责任的伤残及死亡案件，被保险人无法提供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无法提供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的，保险人不以被保险人与受害人签订赔偿协议、支付赔款为前提，同意依据伤残鉴定报告或死亡证明，计算赔偿限额，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赔偿协议并支付赔偿金后，需向保险人补充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被保险人同意在收到赔款后一年内向保险人补充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证。

5、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雇员发生死亡或伤残案件时不以工伤保险赔付为优先，保险人雇员可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的赔偿不影响或者不减少被保险人应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6、发生人员残疾的，保险人同意并认可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伤残评定结果，同意以此为依据确定伤残赔偿金。

报价文件格式

2024 年度中国有色集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GBIB-2024-007

序号	行业	保额(元)	人均保费(元)
1	采矿(非煤)	400000	
2	采矿(非煤)	600000	
3	采矿(非煤)	1000000	
4	采矿(非煤)	1100000	
5	采矿(非煤)	1300000	
6	电力	400000	
7	电力	600000	
8	电力	1000000	
9	电力	1100000	
10	电力	1300000	
11	服务业	400000	
12	服务业	600000	
13	服务业	1000000	
14	服务业	1100000	
15	服务业	1300000	
16	化学品	400000	
17	化学品	600000	
18	化学品	1000000	
19	化学品	1100000	
20	化学品	1300000	
21	建筑施工	400000	
22	建筑施工	600000	
23	建筑施工	1000000	
24	建筑施工	1100000	
25	建筑施工	1300000	
26	金属冶炼	400000	
27	金属冶炼	600000	
28	金属冶炼	1000000	
29	金属冶炼	1100000	

30	金属冶炼	1300000	
31	运输	400000	
32	运输	600000	
33	运输	1000000	
34	运输	1100000	
35	运输	1300000	
36	制造业	400000	
37	制造业	600000	
38	制造业	1000000	
39	制造业	1100000	
40	制造业	1300000	

备注：报价需标明标段一，标段二。若保险方案不响应，请说明。

公司名称：

日期：